我们如何做出公诉决定

手册介绍

本手册解释了总公诉长办公室(DPP)如何做出公诉决定。

是否提起公诉是一个重大的决定。

如果决定不起诉,这会给受害人及其家属带来很大的压力,使其深感沮丧。而另一方面,如果嫌疑人被起诉之后,却被证实无罪,这不仅会影响其名誉,还会令其受到很大的伤害。因此,我们必须仔细考虑是否要起诉。

由谁做出决定?

将由DPP或其一名律师决定是否要针对谋 杀、过失杀人、性侵或致命性交通事故等 重大刑事案件提起诉讼。

DPP办公室是一个独立部门。换言之,包括 政府在内的任何个人或团体均不得干预DPP 是否对任何具体案件进行起诉。

我们如何做出决定?

依据《检察官指引》所述准则做出决定。 检察官还必须严格遵守《检察官职业道德 规范》所述标准。这两类行为守则有助于 确保决定的公正性和一致性。

我们考虑哪些问题?

在决策过程中,我们必须考虑以下问题:

1. 是否具备足以对案件进行起诉的充分 证据:

及, 若具备,

2. 就该案件向法院提起诉讼是否符合 公共利益?

如何裁定证据是否有力?

在决定起诉之前,我们必须确信证据具备 足够的说服力。

换言之,我们须审查证据以确保其是否:

- 可采纳(能够得到法庭认可);
- 可靠; 以及
- 足以证明相关嫌疑人实施了刑事犯罪。

我们还必须在现有证据的基础上,考虑是 否存在合理的定罪可能。

证据应足够有力,足以让陪审团排除合理 怀疑,认定嫌疑人犯有所控告罪名。能够 证明案件符合"排除合理怀疑"是所需达 到的一项高标准。 在审查证据是否有力的过程中,我们必须 考虑到很多因素。由于每个案件各有不 同,因此无法详尽列出会纳入考虑的所有 因素,但以下几点能作为考虑因素的一些 例子:

- 不同证人所提供证据间的差异:
- 证人证词是否有独立证据支撑:
- 证人的陈述是否可靠:
- 证人能否出庭作证:
- 如果嫌疑犯辨认属于争议问题,则指 认嫌疑犯的证人所提的供证据是否可 靠:
- 现有证据是否能被法庭采纳(认可)。

如何判定起诉是否符合"公共利益"?

即使有充分的证据支持,DPP还必须判定起诉是否符合公共利益。

在仔细考虑公共利益的过程中,DPP必须考虑很多因素,包括受害人、嫌疑人和更为 广泛群体的利益。

如果实施了犯罪,确保罪犯被起诉、定罪 和惩罚显然就符合公共利益。罪行越严 重、证据越有力,则起诉就越有可能符合公共利益。

在评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过程中,我们 会考虑如下因素:

- 罪行的严重程度;
- 对受害人造成的影响;
- 受害人和嫌疑人的年龄及个人情况;
- 起诉可能对嫌疑人和受害人带来的影响;
- 嫌疑人再次犯罪的风险;
- 起诉之外的其他选择(如有)。

比如除起诉之外,还有如下两种选择:

- 1. 成人警告体制,其中,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,18岁以上的个人可能会收到爱尔兰警察的警告处分,以替代起诉;以及
- 2. 少年改造项目,其中,未满18岁的个人会收到爱尔兰警察的警告处分,并 在一段时间内受其监督。

您可以通过网站www.dppireland.ie上的《检察官指引》,找到关于考虑公共利益因素的详细信息。

我们会提供做出不提起诉讼决定的理由吗?

会。如果决定不起诉,则受害人可请求我们提供做出该项决定的理由综述。对于2015年11月16日当日或以后作出的所有决定均适用。

如果案件中受害人已经死亡,则已故受害人的家属可以请求我们提供做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综述。对于2008年10月22日当日或以后的所有案件均适用。

如果是爱尔兰警察做出的不起诉决定,则 受害人可以请求爱尔兰警察提供做出该决 定的理由综述。

如何请求DPP提供做出决定的理由综述?

您可以通过填写《理由请求表》获得DPP做出不提起公诉决定的理由综述。您可以通过网站www.dppireland.ie或者从就近的爱尔兰警署处获取该表。

您必须在获知不起诉决定后28天内提出请求。在某些情况下,DPP可能会延长该时间限制。 但必须有理由充分,而且符合司法公正。

我可以请求DPP复议某项决定吗?

某些人能够请求DPP复议某项决定。这包括:

- 犯罪受害人;
- 死亡案件受害人的家属;
- 上述任何一方的律师。

如何请求复议DPP做出的决定?

如果您想要请求复议DPP所做决定,可以写信至受害人通讯联络处,其地址请参见第8页。

提出复议请求有时间限制吗?

有。如果您已请求获得我们做出该决定的理由,则需在收到写有不起诉该案件理由的信函后**28天内**提出复议请求。

如果您未请求获得我们做出该项决定的理由,仍可提出复议请求。在这种情况下,您必须在获知不提起公诉决定后56天(8周)内提出复议请求。

在某些情况下,DPP可能会延长这些时间 限制,但必须理由充分,而且符合司法公 正。

如何获取更多信息?

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www.dppireland.ie 上找到关于DPP如何工作的更多信息。

您还可以查阅网站的以下文件:

- 受害人章程
- DPP角色
- 检察官指引
-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
- 关于如何获得DPP不提起公诉决定的 理由和复议请求的信息手册

如何联系DPP办公室?

DPP联系方式如下:

受害人通讯联络处 公诉总长办公室 Infirmary Road 都柏林7区

电话: (01) 858 8444 (直线)

传真: (01) 642 7406

希望本信息手册有助于您了解我们如何做 出诉讼决定。请注意该文件并未涵盖所有 情况,且**不提供法律意见**。如果您需要法 律意见,可与律师联系。